

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费项目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2023-06-3



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 NAN YU HE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征集人：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

征集人代理机构：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

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06-3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基本费以送审总价为基数，费率 0.08%；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费率为 1.1%；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造价咨询公司 5 家；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4、质量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 5、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

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审、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征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开标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征集人：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街道 190 号

联系人：王浩宁

联系方式：15893217626

2、征集人代理机构：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南路中房锦绣花园

联系人：史程程

联系方式：17613888876

发布人：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征集人	征集人：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街道 190 号 联系人：王浩宁 联系方式：15893217626
1.2.2	征集人代理机构	征集人代理机构名称：河南豫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南路中房锦绣花园 联系人：史程程 联系方式：17613888876
1.2.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
1.2.4	采购内容	造价咨询公司 5 家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1.2.7	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不再提供）。</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p> <p>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修改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加密要求： 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加密方式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1</u> 名征集人代表和 <u>4</u> 名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	造价咨询公司 5 家，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5 家（含 5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 5 家（不含 5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5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在办事服务中下载）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9.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20000.00 元/家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中标人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征集人代理机构备案。 4. 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p>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p>

		<p>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p> <p>6. 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的问题及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内容。</p> <p>7.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8.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p> <p>9.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服务商）自行承担。</p>
<p>备注：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提交咨询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发票后财政全额拨付。</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征集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征集人代理机构：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能承担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8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征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征集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征集人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征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征集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征集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征集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购人在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人所满足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本费以送审总价为基数，费率0.08%；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费率为1.1%；以上费率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对基本费率和核减费率进行折扣收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企业内部管理	<p>(1) 企业组织机构：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p>

		<p>及质量控制 (16分)</p>	<p>组织机构健全性，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8分，一般的得5分，不完整的得2分。</p> <p>(2) 审核质量内部控制体系：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8分，一般的得5分，不完整的得2分。</p> <p>以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不认可或者不提供不计分。</p>
		<p>组织项目审计 计划 (24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4分，一般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政府投资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得4分，一般的得2分，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不认可或者不提供不计分。</p>

2.2.2 (3)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综合实力(50分)	<p>1、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企业参与过建筑与装饰、市政、园林与绿化、水利、公路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份合同得5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拟派人员中，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4人以上(含4人)的得10分，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4人以下、2人以上(含2人)的得7分，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2人以下、1人以上(含1人)的得3分(提供注册证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p> <p>3、在濮阳城区拥有(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200m²以上(含)，并具有相应办公设备，得25分；在濮阳城区拥有自有办公场所200m²以下、50m²以上(含)，并具有相应办公设备，得15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明或双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短于2025年12月底)的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现场照片复印件。</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5 家（含 5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不含 5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5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第五章 合同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委托人提

供明确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必要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随时查看进度成果。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或自托委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咨询人违约之日起满两年。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期间按时完成造价咨询项目。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

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方式为赔偿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

应承担责任的。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相应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

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预（结）算审核等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
常服务酬金: 1、合同费用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阶梯式固定费率计费。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由基本费和审核增减追加费构成。

合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 不足元的, 按 元支付。

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 费用标准按 元/人、工日结算。

以上费用为合同的全部费用, 无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了合格的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甲方审核合格后, 向乙方 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用。费用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按现行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方式

委托人以征集文件确定的方式确定中签人进行委托。

第二条 报告的提交和验收

1、报告由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提交期限; 一个项目确定一个提交期限; 一个项目提交一个报告, 该报告一式 3份向委托人提交(另提交电子版)。

2、报告提交后, 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未予通过的, 咨询人应在 5 日内重新提交报告, 直至通过为止。该审核不免除咨询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造价咨询报告的使用

委托人及其同意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均有权使用本报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缴纳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签定之日缴纳。若无违约，则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咨询人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因政策等情况变化，委托人有权变更调整项目范围，因此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问题。3、有权随时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计划需要，督促咨询人加快业务进度，随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4、当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造价咨询中介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委托人根据实际违约情况采取暂停业务

委托、扣减委托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等处罚措施；当咨询人重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 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把咨询人拉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参与投标资格。

第六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工作人员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

2、咨询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时出具合格的咨询报告，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负责。因咨询人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分析或结论的咨询报告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4、为完成该咨询项目，咨询人应派出满足咨询项目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咨询项目组，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固定人员 80%不得更换。（增加“按照本合同约定调动、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调动、更换进入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5、就咨询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就咨询依据、原则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

6、一经中签项目，咨询人应积极准备并及时开展业务。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时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7、咨询人应独立自主完成咨询工作，不得将咨询业务进行转让或转委托。

8、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或索要非正当利益，不得向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

9、咨询人应具有抗风险、干扰能力，自行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影响正常开展的各种特殊情形。

10、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1、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委托费，咨询人违约的除外。

12、在依法公平、公证的基础上，咨询人应保障国有资产利益，尽最大能力使工程造价审减额达到最大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咨询人拒绝提供或违约终止咨询服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 2、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的，按该项目的委托费的 100 %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 3、咨询人转让或转委托等非自行完成服务项目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支付项目委托费用 10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 4、咨询人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规定和承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 5、咨询人出具的咨询造价要与市场价格一致，高评或低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且咨询人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 6、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或可以审减的数额而未能审减去除的，咨询人按未审减额的 100 % 支付违约金。
- 7、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
- 8、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9、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咨询人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条件和承诺的；
- (2) 在合同期限内，咨询人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的；
- (3) 咨询人拒绝提供服务的；
- (4) 咨询人非自行完成工作的；
- (5) 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在督促限期内仍未出具的；
- (6)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报告提交三次未获通过的；
- (7) 咨询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报告均提交两次未获通过的；
- (8)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累计发生三次逾期达到现场的；
- (9) 因咨询人出具的报告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10) 咨询人可以审减而未能审减数额较大的；
- (11) 咨询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委托人不给予任何协助，无法开展咨询工作的；
- (2)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
- (3) 委托人有违法要求的；
- (4) 委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评估对象灭失、政策变化、法律法规修改或失效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三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一方未及时补救造成损失扩大的，向对方承担该扩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通知、联系：

委托人联系人：

传真：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咨询人联系人：

传真：

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2、上述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征集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他			

注：基本费率和审减费率统一折扣不得超过控制价，如统一折扣费率 70%（按照原费率的 70% 结算收取），填写为：小写（70%），大写（百分之柒拾）。

投 标 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

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征集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征集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